

正本

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
采购合同(B包)

发 包 人 (采购 人):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
松涛灌区管理分局

承 包 人 (供应 商): 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 订 日 期: 2019 年 2 月 25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 (B 包)，已接受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松涛分局 2018 年第 16 号台风水毁修复工程 (B 包)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开标一览表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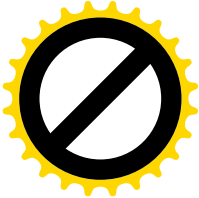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柒佰叁拾贰万壹佰元叁角壹分 (¥7320100.31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文日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（水下工程工期 45 天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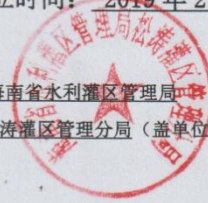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发包人陆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海南省儋州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5 日

发包人：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
松涛灌区管理分局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IV号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新路 7 号 4 栋办公楼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鼎支行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46001003736050001733

2019 年 2 月 25 日

2019 年 2 月 25 日